

崇明区统计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崇明区统计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扎实开展统计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等相关工作，持续拓展统计法治宣传广度。现按照全面依法治区总体要求和目标，将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书记亲自部署，分管领导按职责分工具体推进，统计法规科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统筹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深化政治引领与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内容，逢会必学。在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局领导班子带队分赴全区各乡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工作，强化基层依法统计意识。

（二）提高政治站位，开展统计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一是压实责任。根据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部署会精神，制定《崇明区统计局规范统计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和举措，落实专项行动工作

在各阶段、各环节的主体责任和工作责任。二是抓好学习贯彻。对照任务要求，通过中心组学习、全体机关干部专题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 11 次。

（三）加强统计法治宣传，营造普法宣传氛围

一是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政府开放月、统计开放日开展法治宣传，举办趣味集市、集印打卡、开放座谈等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制作 MG 动画宣传讲解《统计法》的主要内容，通过公众微信号开展“以案释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解读，在万达、商务中心等楼宇集中投放统计法治宣传微视频。三是通过走访建设镇、陈家镇、长兴镇等基层单位宣讲统计法律法规。结合统计检查、核查，深入企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指导，送法上门，持续营造浓厚的统计法治氛围。

（四）强化协同联动，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着力提升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能力。派员参加市委巡察、市统计局统计督察和有关审计项目；将统计造假工作纳入区级巡察工作内容，每轮巡察前统计部门梳理被巡察部门统计领域的问题通报区委巡察办，加强与区巡察部门贯通协同。

二、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区统计局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面依法治区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意识需进一步提升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领悟不够，缺乏对中央有关统计工作精神和重要文件深层次的研究把握，需持续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意识和能力。

（二）统计普法宣传需进一步创新

结合新媒体、宣传阵地等媒介、时机扩大统计普法宣传覆盖面还不够，需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知度。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领导学法，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一是积极推动区委、区政府上会学习。通过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区政府党组会议等形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新修改《统计法》，2025年共开展学习2次。各级党委政府、统计机构、相关部门深入学习，2025年各单位围绕新修改统计法和《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等切实开展学习，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意识。二是主动担当，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动“会前学法”活动，带领局党组重点学习《宪法》《统计法》以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三是抓好“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向本区相关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发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文件选编》，明确要求各单位将学习贯彻情况落实到位，确保领导班子成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统计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积极送法，全方位深入党校、基层及企业

一是送法进党校，邀请市统计局执法稽查处领导为崇明区2025年第1期处级干部进修班暨新任副处级干部培训班进行专题授课。授课内容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筑牢防治统计造假的坚实堤坝为主题，结合实际案例，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动统计法治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二是送法进基层，调研基层法治工作，实地查看统计工作。带队走访城桥镇、长兴镇、横沙乡等基层单位调研统计法治工作，实地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三是送法进企业，重点关注基层统计机构达标纳统工作。带队赴长兴镇、陈家镇实地查看准入库企业的各项情况，包括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统计数据的质量与真实性等。

（三）全力普法，统计系统全员开展学习

组织全区统计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和统计法律法规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各部门、乡镇、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均开展专题学习会。通过贯彻学习，推动统计法治建设走深走实。结合统计年、定报培训工作，开展统计法规培训，结合1%人口抽样调查培训对乡镇、区属国有企业统计人员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开展4期全区“四上”法人单位法治宣传暨统计业务培训班，对全区“四上”单位法人、统计人员进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打算

面对统计法治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接下来区统计局将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高统计法治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推动委办局、各乡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新修改《统计法》的再学习再研究。持续深入巩固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高压态势，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二）推进普法宣传，提高全民统计法治意识

科学谋划统计“九五”普法计划，突出统计普法重点。精心组织实施“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大宣传活动；配合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深入基层、企业“送法入点”，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渗透警示教育；继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工作。

（三）强化统计培训，提升执法质效

持续开展统计业务和法治培训，增强基层统计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夯实统计基础；积极参与市局和区司法局组织的法治培训，持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规范化水平和执法质效。

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

2026年1月9日